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(新生)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全面推動『課後好安心』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因應本校學童家庭生活需要，使學生獲得妥善照顧。

三、辦理期間：110 年 9 月 1 日（三）至 111 年 1 月 19 日（三）

（若遇補行上班上課日，課後照顧班照常進行）

四、上網報名時間：請於110年6月16日(三)上午9:00至110年7月2日(五)下午5:00止上網報名。

登入[學校首頁]→[校園服務-校園活動報名-課後照顧班報名網站]或輸入網址

https://eschool.tp.edu.tw/jsp/act_register/actreg.jsp?schno=373611，報名班別為一年級課後照顧班，登入後報名

以學生身份證字號(英文字母大寫)+生日資料(以民國年格式7碼：

例：民國99年10月25日→0991025)等各項資料報名。上網報名作業請參考注意事項及流程圖。

※課輔班線上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①如只參加A時段者，請只考慮A時段欄位報名。

②參加B時段學生，務必參加A時段，請填A+B時段欄位報名。

③參加C時段學生，務必參加A+B時段，請填A+B+C時段欄位報名。

2. 請依學生年級報名，不可跨學年報名；重複報名者將取消報名資格。

3. 開班限制：若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，學校有併班之權限。110年7月6日(二)上午9:00至中午

12:00，開放未額滿班次進行補選，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！

五、實施對象、時間與活動內容：

上課時間及課程安排	年 段	低年級（一年級）		
	時 段	時段 A 12:30~16:00	時段 B 16:00~17:30	時段 C 17:30~19:00
	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每週一～週五	每週一～週五
	上課天數	79 天	98 天	98 天
	費 用	7,825 元（暫定）	7,467 元（暫定）	7,467 元元（暫定）
	活動安排	以多元活動原則規劃，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		

備註：

1. 課程內容視任課教師的專長及學生學習狀況而有所調整。

2. 費用以 15 人計算，開班後實際收費依【實際上課人數】為攤分標準，未滿 15 人，仍以 15 人均攤。

六、課程師資：

課後照顧班之授課教師除了聘請本校有意願老師擔任外，外聘師資以具有教師資格之教師為優先。

七、開課標準：

（一）A 時段與 B 時段：同一年級參加總人數需滿 15 人，始達開課人數，若不足額則一、二年級併班上課。

（二）C 時段：如未滿 15 人得轉介至學校附近之幼托機構。

八、收費標準：102 年度起，收費依【實際上課人數】為攤分標準，未滿 15 人，仍以 15 人均攤。本項活動所需費用，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。

學費減免：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以及符合「臺北市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方案」之學生，應提供證明文件，由學校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得免收學費。

九、繳費須知：收費方式採繳費單代收方式辦理，報名後課後照顧確定開班的學生，會收到繳費單（三聯單收費），請家長於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費。繳費後請將收據交給班級導師，收齊後統一交至總務處出納組。開課後，無法轉班。

※退費規定：

1. 若參加學校其他社團，請注意上課時間和本活動是否有相重疊，請儘量擇一報名；
請特別注意：1. 若同時段參加其他校內社團或活動課程，請主動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重複時段退費申請。
2. 若請假無法上課，恕不受理單日退費。
2. 退費標準：
①未逾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②未逾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③超過上課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3. 退費請攜帶三聯單繳費收據及學生存摺影本(或家長存摺影本+戶口名簿)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。

十、課後照顧班相關規定：

1. 請假方式：為顧及學生安全，請假請於課前以書面方式或家長親自以電話聯絡教務處教學組，聯絡電話：23144668轉112。課後照顧班中途請假需填寫本校臨時外出申請單，請家長至校門口接回學生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若有違反規定或影響其他同學學習權益之行為時，經任課老師反應、教務處(書面)通知家長3次以上，則取消參加課後照顧資格(學期結束前轉知學生家長)。
2. 課後照顧班下課時請家長至校門口接回學生，以確保學生安全，勿讓學生於校園中逗留。

十一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布之。

備註：

課後照顧班報名流程圖


